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4-068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06,97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06,97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8日。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1年8月5日至2021年8月1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8月1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实。

6. 2022年2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4月27日完成注销。

7.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

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

8.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

9.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

10.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

11.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21年8月27日	3.80元/股	366.00万股	66人	328.40万股
				61人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上市数量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尚未解除限售数量	解除人数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尚未解除限售数量及原因	是否因分红派息导致激励对象数量变化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11月8日	1,131,312	2,070,788	55	2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57,488股因离职、个人原因离职考核未达到标准	否

注: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其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10月25日,因此,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10月24日届满,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2023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6,954,658.74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51名激励对象中,49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A或B,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可解除限售799,770股;12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C,满足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本期可解除限售7,200股;1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D,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可解除限售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3,120股。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绩效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绩效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综合考评结果表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5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6,97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34%,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阳 公告编号:2024-106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或“法院”)于2024年11月1日裁定批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红太阳股份公司”)重整程序。

2.本次《重整计划》内容与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具体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3.南京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为依法保障上市公司及债权人等各方权益不受损,债权人和重整投资人愿意共同努力,在本次重整中全面解决公司存在的2,882,725,856.14元资金占用、506,336,185.92元业绩补偿等历史遗留问题。

一、重整进展情况

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民事裁定书》,南京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决定书》,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所为管理人,丁韶华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024年9月14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批复》和(2024)苏01破20号之一《决定书》,南京中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启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根据南京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2024)苏01破20号《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4年10月1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9时30分通过现场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4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并于2024年10月21日晚间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及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管理人和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下午2:30在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槐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合并召开重整阶段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等议案进行表决。

2024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司与云南合奥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于2024年10月16日签署《重整战略投资人投资协议书》,同日,公司及管理人分别与青城城恒投资管理(有限合伙)、芜湖跃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博雅春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重整财务投资人投资协议书》。

2024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顺利召开。本次会议涉及《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及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重整计划草案》、《非现场议事表决规则》等四项议案,均已经本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表决通过。同日,公司披露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2024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涉及的《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及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非现场议事表决规则》、《重整计划草案》等四项议案,均已经本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表决通过。同日,公司披露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2024年11月1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二、《重整计划》主要内容
南京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本次《重整计划》内容与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本次《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三、《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本院查明,红太阳股份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分组表决,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同时由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红太阳股份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批准重整计划,本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制定、表决程序合法,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四、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南京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若公司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并彻底解决资金占用、业绩补偿等历史遗留问题,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大幅提高公司净资产规模,将会对公司2024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具体由年审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重整中新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和相关专业中介机构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
2.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

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3.因南京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开市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红太阳”变更为“*ST红阳”。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因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且公司于2023年度均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自2021年5月6日起至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等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0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交易。

6.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南京中院出具的(2024)苏01破2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9/25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6个月后
预计回购金额:2,125万元~4,25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0.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及其他合法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125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25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及2024年10月1日披露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风险提示

(一)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以澳元、欧元、日元、美元来结算,而原材料大部分从国内采购,以人民币结算为主。如果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升值,公司以美元计价的营业收入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将随之减少,进而降低公司的毛利率,同时,人民币出现较大幅度的升值将使使得公司持有的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光伏支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碳钢和铝型材等,这些原材料的成本在产品售价中占比约为80%。自2020年以来,受到国际突发事件以及东欧、中亚地缘政治等因素的影响,钢材、铝锭、铜等有色金属的价格大幅上涨。若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未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因素,并且在与供应商谈判中又没有足够的议价能力,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毛利率下降,影响盈利能力。

(三)政策变化风险

光伏市场竞争激烈,境外政策不断推陈出新,国内光伏发电逐步进入平价上网时代,部分欧美国家也开始逐步降低了对光伏发电的补贴力度。公司重要收入来源地包括澳大利亚、欧洲、日本、东南亚等地,若上述地区或者国内的市场的光伏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不确定影响。

(四)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在澳大利亚、欧洲、日本、东南亚等国家或地区设立了海外分支机构。如果未来我国与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双边关系发生变化,或者上述国家或地区发生政治动荡、军事冲突等突发性事件,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761 证券简称:安徽合力 公告编号:临2024-104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及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4-005)。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7月31日,公司认购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CC49***31013),认购金额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临2024-083)。11月1日,公司对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了到期赎回,收回本金及其收益30,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207.95万元,本次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其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本次赎回金额	本次赎回收益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	207.95	2024-8-01	2024-11-0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27060 债券简称:湘佳转债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自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144人调整为130人,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其中部分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54.60万股调整为250.30万股。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何业春、李治权、蒋京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回本金
1	农业银行通知存款	143,000	143,000	2,496.91	0
2	工商银行定期存款	100,000	100,000	800.00	0
3	工商银行活期存款	30,000	30,000	132.92	0
4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207.95	0
5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3,000	23,000	49.34	0
6	浙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7.29	0
7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0,200	/	/	10,200
8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9,800	/	/	9,800
9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	/	/	30,000
10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7,000	17,000	37.00	0
11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	/	/	13,000
	合计	456,000	393,000	3,731.41	63,000

最近12个月内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内自有资金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总理财额度

注:上表中产品实际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实际收益为该产品销售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累计收取的利息,尚未回本金金额为账户的存款余额。

三、备查文件
产品赎回备查资料。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5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已收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中国光大银行股票回购款承诺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贷款,专项用于支持公司回购股票。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关于收到〈股票回购款承诺函〉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23,053,2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4%,最高成交

价为4.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3,905,79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于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回购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